

評審準則及程序

1. 承辦商之選取是由校方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委員會會依據承辦者所提供的內容而作出比較及評審，最後交予有關人員或批核委員會批核。
2. 校方不一定會採取最低收費的報價。整體而言，校方會依據承辦者就書面報價內容進行評審，有關的比重計算如下：

範疇	評分比重
價格	30%
品牌信譽	10%
器材規格及資料	40%
保養服務	20%

3. 承辦商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書面報價內容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合約的基礎部份，本校將依據書面報價內容由承辦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其服務質素。
4. 評審過程中，校方可能需要邀請承辦商派員向本校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書面報價所列的內容或資料，但資料以書面報價內容為準。

5. 承辦商之選取是由校方的專責委員會根據以上訂定的評審準則而評定。校方不接受供應商於書面報價所列需求以外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6.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書面報價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是次服務，而承辦商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